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,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中規定,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
- (1)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(2)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,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5) 產業知識。
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- (7) 領導能力。
- (8) 決策能力。

1.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

項目 董事姓名	營運 判斷	會計及財 務分析	經營 管理	危機 處理	產業 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 能力	決策 能力
呂紹綸	V		V	V		V	V	V
林志茂	V		V	V	V	V	V	V
呂俊德	V		V	V	V	V	V	V
柯佳成	V		V	V	V	V	V	V
劉宏洋	V		V	V	V	V	V	V
詹明仁	V	V	V	V	V	V	V	V
賴順德	V		V	V	V	V	V	V
吳錦錩	V		V	V		V	V	V

2. 董事會獨立性: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8位,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5位董事(均未兼任公司員工,獨立董事席 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,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。截至112年底,獨立董事 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,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 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,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。